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利润”、“终止经营利润”项目。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支出994,659.11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994,659.1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和日期

本公司为了更加谨慎的评估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对第三方贷款坏账风险的影响，结合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变更了部分类型的计提比例，对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风险类型长期应收款分别改按1.5%、3%、30%、60%和10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经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通过之后实施。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前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对第三方贷款)根据客户风险类型划分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款并分别按1%、2%、30%、50%和10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公司对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对第三方贷款)根据客户风险类型划分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款并分别改按1.5%、3%、30%、60%和100%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2017年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目前自身实际及《企业会计准则》

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是为了能更加谨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